

# 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1737号文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债务人信用评级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接受《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约束、承担义务。本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处室，现有员工8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见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C”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投资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FODD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托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奖”。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评国内《银行家》2016年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获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证券托管银行”；2017年6月再度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月荣获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时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安全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联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月招商银行荣获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月荣获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

3、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良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6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年6月至2001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总行展业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年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11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蔡蔚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总行管理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先后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托管部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累计托管401只开放式基金。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 38834999  
联系人：高爽钦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8360万元	83.6%
贝莱姆投资管理（美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1660万元美元	16.4%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砚（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硕士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超（WANG Chao）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Fordham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人事会秘书等职。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首席客户经理、副行长。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管理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产品经理等职。  
曾仲斌（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2015年6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以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经济学学士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社会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等职。

赵欣阿（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授和长金融MBA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法国INSEAD工商管理硕士。目前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思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商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成员。现任银领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统计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2、监事

赵榕青（ZHAO Beiqing）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卢井泉（LU Jingquan）先生，监事，国籍：中国。南京政治学院法学硕士。历任空军指挥学院教员，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武汉中北支行副行长、企业年金理事会高级经理，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员。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民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普华永道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美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圣明（WANG Shengming）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的。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杨成（YANG Cheng）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监（AVP），管理学硕士。曾任信诚基金固定收益分析师，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任中银利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银债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中银弘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银丰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中银利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2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涛（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方明（专户理财部副总经理）、李丽萍（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6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6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美元，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美元，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美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产66,086.81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4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80%。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旭  
经办律师：徐旭、许培增

五、基金的名称  
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对包括各大类资产的预期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各类资产预期表现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有效控制基金资产运作风险，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2、债券类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从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CPI、PPI、汇率、M2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合理的久期控制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化、各期限品种收益率变动、结合短期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分析预期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测算子弹、哑铃或梯形等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形成具体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及其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并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  
(4)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运行、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国家信用支撑等多因素的综合考量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信用债券池；然后根据既定的目标久期、信用利差精选个券进行投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大、信用基本面相对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3、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和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风险暴露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参与股票资产投资。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中银基金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方法，充分发挥研究院团队主动选股优势，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5、衍生品投资策略  
(1)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到权证资产的风险收益、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三) 投资决策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经济市场的影响；  
(3) 企业信用评级；  
4) 国家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政策；  
5) 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2) 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集体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

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 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 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财政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 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 数量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率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 信息分析师对衍生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 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 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4) 交易所场外交易指令  
十、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本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2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7) 基金的交易、期货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期，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x 0.15% = 当天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约定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0.8%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6%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 < 7天	1.5%
	7天 ≤ Y < 1月	0.1%
	1月 ≤ Y < 2年	0.05%
	Y ≥ 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2年按73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购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布。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发布公告。  
(三)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一) 在“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和数据的截至时间进行了更新；
- (二)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三)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四)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 (五) 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六) 在“基金的费用”部分，披露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 (七)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